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资本结构、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需要留存运营资金提升盈利水平，为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215,980.71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3,330,736.7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2,007,535.15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3,609,361.00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5,299,873.99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215,980.71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3,330,736.7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2,007,535.15 元。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5,299,873.99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显示产业已成为当今信息社会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扶持，为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随着半导体、材料学、精细加工等领域的相关学科不断取得重大突破，显示技术与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结合愈加紧密，推动显示产业快速向前发展。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显示技术已进入发展快车道，进一步加强超高清显示面板创新，加快显示器件开发和量产，突破曲面、折叠、柔性等关键技术，加速推进柔性 AMOLED 量产，是我国显示技术发展的主攻方向。

受益于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显示技术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空间不断扩展，行业将长期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立足于长远发展，需要利用资金把握上述行业机会。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资本结构、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需要留存运营资金提升盈利水平，为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投入新技术的开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在建项目顺利推进，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同时公司将努力实现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因素，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上市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现金分红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按照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提供便利。此外,中小股东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司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七)上市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质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更好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